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，優化董事會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－規範運作》(以下簡稱「《規範運作指引》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」)、《香港上市規則》附錄C1的《企業管治守則》、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董事2名，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，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，召集人由董事會決定。

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擔任，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均為三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可以連選連任，但是獨立董事作為委員的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日常事務。

第三章　職責權限

第八條　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、審核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：

（一）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時，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(包括獨立董事)的組合保持均衡，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、年齡、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；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；

（二）　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；

（三）　研究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（四）　廣泛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
（五）　對董事(包括獨立董事)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
（六）　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
（七）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長)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（八）　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；

（九）　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，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，並進行披露。

第九條　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，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，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並提交董事會通過，並遵照實施。

第十一條 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（一）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對新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
（二）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參股)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經理人選；

（三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詳細的工作經歷、全部兼職、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料；

（四）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，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、經理人選；

（五）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經理的任職條件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；

（六）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，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

（七）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。

第五章　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董事)主持；

第十三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1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遇特殊情況時，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　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七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工作本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，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。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，可不予簽字，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。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，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，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。

第十九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　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，原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》自動失效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應立即重新修訂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3月